

桂林银行漓江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

桂林银行（以下简称甲方）与申领人（以下简称乙方），在同意共同遵守《桂林银行漓江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前提下，就有关漓江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的申领、使用和收回等事宜达成本合约。乙方在信用卡申请表上签名即视为乙方已知悉并理解章程及本合约的条款，并同意接受其约束。

第一条 申领

一、乙方同意甲方向国家有权机关、具有保密义务的甲方关联方或律师、会计师等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了解其身份、财产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情况，同意甲方为其审核领卡申请，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查询其个人信用信息，并同意甲方保留和使用上述信息和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准确、完整、真实地填写申请表和提交相关信息。乙方同意甲方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了解其身份、财产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情况；同意授权甲方为其审核领卡及关联业务申请，向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查询其个人信用信息，并同意甲方保留和使用上述信息和资料。授权有效期自本申请书签署之日起至信用卡及关联业务终止之日止。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乙方基本信息和信用情况（包括不良信息）。

二、甲方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有权决定是否批准乙方的领卡申请。无论领卡申请是否获得批准，乙方提供的申请材料均不予退还。

三、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向乙方发放信用卡，并核定乙方的信用额度，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供担保。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资信状况调整其信用额度，以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乙方也可以向甲方申请调整信用额度。该调整一经甲方作出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如乙方账户内的应付款项（包括任何应付费）在任何时候累计超过甲方核定的信用额度，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偿还上述超过信用额度部分的款项，而无需甲方事先通知或要求。

四、乙方申请甲方两张（含）以上信用卡的，甲方为每张信用卡分别核定一个信用额度，其中最高的一个信用额度为乙方的总信用额度，乙方全部信用卡可用信用额度之和不得超过该额度。

第二条 使用

一、为保证乙方利益，乙方在获准申领并收到信用卡后，应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交易

时使用相同的签名；信用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或转借他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应妥善保管用于 ATM、电话银行、POS 交易、网上银行及其他有关服务的个人密码，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通过电话银行人工服务办理的业务，以甲方的语音记录为乙方办理业务的有效凭证；通过电话银行自动语音系统办理的业务，以输入电话银行密码为乙方办理业务的有效凭据。

三、乙方在境内使用信用卡消费、存取现金和转账时，须遵守甲方、中国银联和收单银行的有关规定；乙方在境外使用信用卡消费和取现时，应按甲方、中国银联、收单银行及有关受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信用卡遗失、被窃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请办理挂失。挂失自挂失手续完成后即时生效。乙方对挂失手续生效前发生的交易承担责任，对挂失手续生效后发生的交易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与他人合谋、欺诈或有其他不诚实行为，或乙方拒绝配合甲方进行相关调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信用卡的最长有效期为五年，甲方保留于乙方卡片到期日或甲方发起的其它日期向乙方更换信用卡的权利，原有卡片过期后自动失效，可由乙方保留，但乙方使用该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受上述有效期的限制。若乙方在

信用卡有效期届满后不继续使用信用卡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50 天内以书面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视同乙方将继续使用信用卡，自动为乙方续制卡。

六、乙方申请销户时应按甲方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在甲方核准销户申请前，乙方仍应承担自申请销户日起信用卡项下包括分期付款交易剩余金额等在内的一切债务。甲方对已收取的年费、手续费等不予退还。

七、信用卡损坏，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换发新卡，申请换卡免费。

八、甲方有权因乙方可能涉嫌非法交易或其他涉及风险管控的原因，中止或拒绝处理任何信用卡交易。

第三条 对账单及还款

一、乙方信用卡发生交易、费用或欠款未还时，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提供对账单，账单日为每月 18 日。当期欠款不超过 10 元人民币或 1 美元（或等值外币）时，乙方同意甲方不向其提供对账单。乙方自账单日起 7 天内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向甲方查询。乙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理由拒绝偿还欠款。如乙方对对账单有异议，应自账单日起 30 天内向甲方查询和要求更正。

二、乙方联系方式、联系人等申请资料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对账单、催收通知等信函寄失、延误及其它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申请手机短信相

关服务，手机号码更换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带来的短信服务中断、乙方信息可能的泄漏以及由此引起乙方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没有及时变更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三、乙方有权在向甲方提交甲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后对不符的账务进行核查，有权向甲方请求调阅签购单。如经查证认定争议交易确为乙方所为，乙方须支付查阅签购单手续费。

四、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到期还款日之前及时偿还欠款，还款以甲方记账日为准。乙方选择自动转账还款方式，甲方有权于约定日期从乙方的账户中按约定金额扣款，转入其信用卡账户以清偿欠款。

如乙方指定的自动转账还款账户余额不足以缴清乙方应还款金额的，则乙方应自行偿还欠款，如未偿还欠款，且因自动还款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未足额偿还欠款而造成逾期的，乙方须交纳透支利息及违约金。

乙方可选择全额还款或最低还款额的还款方式。如乙方选择全额还款方式，则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全数清偿信用卡账户内所有欠款的，甲方免收乙方非现金交易透支利息。如乙方选择最低还款额还款方式，则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未全数清偿信用卡账户内所有欠款的，不适用免息还款规定，乙方应按本合约及章程相关约定支付透支利息。

最低还款额：指发卡机构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的最低金额，包括累计未还消费交易本金的一定比例。所有费用、利息、预借现金、超过信用额度的欠款金额，本行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的其他欠款金额，以及以前月份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总和。

违约金：指的是持卡人在信用卡到期还款日实际还款额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情况下，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要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

五、乙方同意承担信用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还款先后顺序为：费用（年费、预借现金手续费、超限费、违约金等）、利息、上期预借现金、上期消费欠款、本期预借现金、本期消费欠款。

六、乙方未能按时还款，乙方授权甲方无需通知即可扣划乙方在甲方任一机构开立的任何一个或多个账户内的款项用于抵消经关联账户扣缴、催收后仍未偿还的欠款。如需扣划乙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用于抵消欠款，乙方同意放弃其未到期存款所产生的全部孳息。乙方被扣收账户中的币种与欠款币种不同的，按扣收当日甲方公布的汇率牌价折算。如乙方连续两个账单周期不能缴足最低还款额或与甲方失去联系，甲方有权停止其使用该卡，如果乙方在此之前有分期付款交易的，甲方则将乙方账户下的分期交易所有剩余金额以及相关的一切费用，一次性记入账户一并作为乙

方欠款；情况严重的，可根据相关规定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利息和收费

一、乙方的领卡申请在激活后应缴纳首年年费，此后每年年费均计入当年账单的应还款内，乙方应在该账单的到期还款日前支付。

二、除本合约另有规定，乙方非现金交易从交易记账日起至约定的到期还款日（含，下同）止为免息还款期。信用卡的免息还款期最长为 56 天。乙方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信用卡账户内所有欠款的，无需支付透支利息；在免息还款期内未全数偿还信用卡账户内所有欠款的，不享受免息优惠，乙方应按本合约及章程相关约定支付透支利息，利息由交易记账日起以实际欠款金额计算，至还清全部欠款为止。乙方使用信用额度支取现金的，不适用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规定，乙方需自交易记账日起按规定利率向甲方支付透支利息。乙方在到期还款日之前未能偿付最低还款额的，乙方除按照甲方规定支付透支利息外，还需支付相应违约金。

三、信用卡透支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约为 18.25%，年利率为日利率乘以当年实际天数，受每月天数不同及甲方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并按月计收复利。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起息日以透支交易记账日为准。

甲方对信用卡账户内的存款（含还款溢缴款部分）不计付利息。

四、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按时偿还透支款项、利息、违约金、超限费。甲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有权制定并收取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年费、挂失费、补发新卡工本费以及取现、存款、转账等交易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直接计扣乙方信用卡账户。信用卡各收费标准参见申请表载明的收费表。

五、乙方超过信用额度进行交易的，甲方按照超出部分的 5%加收超限费。超出信用额度的部分将全部计入当期最低还款额。

第五条 附则

一、本合约未尽事宜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文件和章程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章程、甲方收费项目、标准和利率发生修改、变化、调整等，甲方应就该等修改、变化、调整事项通过在营业网点、本行官网、报刊发布公告或以其他方式于调整生效前 45 个自然日通知乙方，乙方若不同意接受前述修改、变化、调整，可在调整生效前选择销户，并偿还相关款项。乙方未在调整生效前办理销户手续的，视为同意有关调整。

二、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甲乙双方在

履行合约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任何一方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乙方指定并确认在甲方认可的渠道申请信用卡时填写的乙方地址作为本合约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相关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送达地址如有变更，乙方必须在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三、乙方已完全知悉并了解本合约的各项条款，并自愿遵守本合约的规定。

四、本合约经乙方在申请表上签字后自甲方批准申请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正式批准乙方销户的次日终止。